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职责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主要职责 | 职责事项 |
| 序号 | 名称 | 页码 |
| 1 | 农业综合服务 | 1.1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初审 | 1 |
| 1.2 | 能繁殖母猪补贴核查 | 2 |
| 1.3 |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初审 | 3 |

|  |
| --- |
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初审 |
| 序号 | 1.1 |
| 名称 |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初审 |
| 法定依据 | 《市农业农村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<天津市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(津农委计财〔2021〕31号)  四、实施步骤 （一）以村为单位对种粮生产者实际种植粮食作物面积进行登记造册。对非村属地块（含市、区、乡镇属国有农场耕地，乡镇、村托管耕地等），由种粮生产者直接报乡镇人民政府，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其粮食作物实际种植面积。 （二）以村为单位进行张榜公示，由村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组织逐村进行公示，公示结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，并将审核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（含名册）逐级返回。 |
| 实施机构 |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街道职权 |
| 运行流程 | 受理-初审-上报-反馈 |
| 运行要件 | 1.公示结果2.申报材料 |
| 责任事项 | 1.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告知理由）2.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实地审核3.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，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4.向村委会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|
| 监督方式 | 业务咨询电话：60907142 监督电话：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|

|  |
| --- |
| 能繁殖母猪补贴核查 |
| 序号 | 1.2 |
| 名称 | 能繁殖母猪补贴核查 |
| 法定依据 | 农业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11年能繁母猪补贴实施指导意见》的通知（农办财[2011]103号） （二）统计核查能繁母猪数量，兑付补贴资金　　省级畜牧兽医部门要牵头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，立即组织开展2011年能繁母猪存栏数量的统计与核查工作，此次统计结果将作为2011年能繁母猪补贴发放的基本依据。　　1.县级摸底，挂标建档。由县级畜牧兽医部门和乡（镇）政府组织，对此次统计时养殖场（户）的能繁母猪的实际存栏数量进行逐场逐户核查，填写县级能繁母猪统计表（附表1）。县级统计核实能繁母猪数量必须做到“四见”，即：见猪。由村级防疫员和乡村干部逐场逐户逐头调查，对于拒绝核查的养殖场（户）和现场核实后增加的能繁母猪，不得纳入补贴范围。见人。现场调查的母猪数要经母猪养殖户和统计人员共同签字确认。见标。对母猪佩带耳标的畜禽标识实行一猪一号登记造册，建立档案。见榜。统计结束后，尽快在行政村张榜公布养殖场（户）能繁母猪饲养数量，接受村民监督，数量不实及时更正。统计人员和养殖场（户）要对统计结果进行签字确认，确保统计真实可靠。县级畜牧兽医部门要对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，汇总审核无误后，会同县级财政部门上报省级畜牧兽医部门和财政部门。 |
| 实施机构 |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街道权限 |
| 运行流程 | 核查-公示-上报-反馈 |
| 运行要件 | 相关报表 |
| 责任事项 | 1.依法组成核查小组开展核查2.对登记情况进行公示3.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上报4.向申请人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|
| 监督方式 | 业务咨询电话：60907100 监督电话：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|

|  |
| --- |
|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初审 |
| 序号 | 1.3 |
| 名称 |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初审 |
| 法定依据 | 区农委、区财政局共同制定的《滨海新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津农委计财〔2016〕119号）和《滨海新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方案》  |
| 实施机构 | 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|
| 职责边界 | 街道职权 |
| 运行流程 | 受理-初审-上报-反馈 |
| 运行要件 | 申报材料 |
| 责任事项 | 1.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告知理由）2.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并实地审核3.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，上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4.向村委会反馈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|
| 监督方式 | 业务咨询电话：60907075 监督电话：60907120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古林街港东六道560号古林街道办事处 |